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6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20,57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20,570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921,805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698,76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5日。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921,805股；同意公司为符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32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698,765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1,620,57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95%。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治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8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2023年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12月30日对外披露了《华勤技术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4）。

4、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1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勤技术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

6、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9、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关于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就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治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5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7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2025年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1月22日对外披露了《华勤技术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9）。

4、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2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勤技术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6、202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关于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4年2月6日，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2月6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注：①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②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③在计算2025年激励计划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是否达标时，剔除在2025年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283号）：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6.02%；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385.6%。 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5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2025年激励计划仍在职的326名激励对象中，270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41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B”，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C”，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0%；11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调整其获授股数及可解锁比例并回购其调减部分。

注：2025年激励计划目前在职激励对象共326人，均满足本期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5年3月21日，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3月21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②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③在计算2025年激励计划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是否达标时，剔除在2023年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283号）：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00.89%；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49.78%。 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评级 S A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2023年激励计划仍在职的126名激励对象中，98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S”或“A”，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2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C”，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0%；25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调整其获授股数及可解锁比例并回购其调减部分。

注：2023年激励计划目前在职激励对象共125人，均满足本期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5年3月21日，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3月21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②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③在计算2025年激励计划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是否达标时，剔除在2023年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283号）：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00.89%；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49.78%。 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评级 S A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2023年激励计划仍在职的126名激励对象中，98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S”或“A”，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2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C”，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0%；25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调整其获授股数及可解锁比例并回购其调减部分。

注：2023年激励计划目前在职激励对象共125人，均满足本期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5年3月21日，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3月21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②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③在计算2025年激励计划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是否达标时，剔除在2023年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283号）：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00.89%；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49.78%。 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评级 A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2023年激励计划仍在职的126名激励对象中，98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2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C”，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0%；25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调整其获授股数及可解锁比例并回购其调减部分。

注：2023年激励计划目前在职激励对象共125人，均满足本期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5年3月21日，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3月21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②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③在计算2025年激励计划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是否达标时，剔除在2023年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283号）：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00.89%；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49.78%。 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评级 A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2023年激励计划仍在职的126名激励对象中，98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2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C”，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0%；25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调整其获授股数及可解锁比例并回购其调减部分。

注：2023年激励计划目前在职激励对象共125人，均满足本期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5年3月21日，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3月21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②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③在计算2025年激励计划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是否达标时，剔除在2025年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283号）：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6.02%；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385.6%。 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5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2025年激励计划仍在职的326名激励对象中，270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41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B”，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C”，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0%；11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调整其获授股数及可解锁比例并回购其调减部分。

注：2025年激励计划目前在职激励对象共326人，均满足本期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5年3月21日，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3月21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②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③在计算2025年激励计划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是否达标时，剔除在2025年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283号）：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6.02%；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385.6%。 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5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2025年激励计划仍在职的326名激励对象中，270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41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B”，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C”，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0%；11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调整其获授股数及可解锁比例并回购其调减部分。

注：2025年激励计划目前在职激励对象共326人，均满足本期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5年3月21日，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3月21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②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③在计算2025年激励计划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是否达标时，剔除在2025年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283号）：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6.02%；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385.6%。 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5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